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钟扬飞先生、郭孝东先生、胡宁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